祥符区民政局申请城乡低保流程图

申请。申请低保应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（可委托村（居）委会代为申请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（街道 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，出具诚信承诺书和授权委托 书，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。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，应如实申明。

↓

受理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申请人（或代理人）提交 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。

材料不齐 →

← 补齐材料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材料

对已受理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委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 申请应单独 登记。

↓

入户调查。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乡镇政 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调查人员（每组不少于 2 人）逐一入户 对申请人家庭收入、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，信息核对，邻里访问，信函索证，支出推算，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字确认。

全部入户

↓

审核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，提出核实意见。

↓

公示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时在村（居）委会设置的 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，同时确认救助金额之日起下月起发放低保金

→

对公示有异 议的，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从新组织调查核实或者开展民主评议。调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重新提出审核意见，应重公示。

↓

发放。低保金原则上社会化发放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或金融代理机构，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账户，确保资金发放安全，及时，快捷。

↓

实施依据。民政部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、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 民发【2012】220 号）、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最低生活保章确认办法》的通知，豫民【2022】4 号。